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

私法研究

第7卷

主编 陈小君

Editor-in-Chief: Chen Xiaojun

PRIVATE LAW REVIEW
VOL.7

顾问

王泽鉴
梁慧星
吴汉东

主办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PRIVATE LAW REVIEW VOL.7

私法研究

第7卷

主编 陈小君

Editor-in-Chief: Chen Xiaojun

责任编辑

陈小君 麻昌华 雷兴虎

唐义虎 高飞 汪安亚

耿卓 陈晓敏 张红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研究. 第7卷 / 陈小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757 - 9

I. 私… II. 陈… III. 私法—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51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25 字数/560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57 - 9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首语

陈小君

《私法研究》在第6卷出版的过程中,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确定为首批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年)之一,在同时入选的15种法学类集刊中,本刊是唯一的私法学刊物。这是本刊历卷作者、读者和我们一起奋斗的结果,与其看成是一种鼓励,不如说是多了一份责任。我们将满怀感激之心加倍努力,不断提升本刊的学术品味和学术质量,以此回报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和爱护本刊的作者与读者。在本卷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对本刊的学术旨趣进行了重新定位,并对编辑人员作出了适当调整,同时也更新了若干专题栏目。

2008年1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侵权责任法(草案)》,这是我国在完善侵权法律制度,以更好地救济民事主体的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作为我国民法典的最后一块拼版,《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制度,是国家维护民生立场的基本体现,与团体、民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科学的侵权责任制度当以成熟的理论研究为支撑。本卷推出一组关于侵权责任立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文章,以飨读者。杨立新教授与王竹博士的“论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一文从历史和中外比较的视角,对我国现行立法中的受害人过错制度做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对制度内部要素的关系进行了充分说明,并提出理论上的基本构造,具有指导立法的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由于“有损害事实的存在”是构成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因而对侵权责任法“损害”概念内涵和外延的深入分析显得十分重要。姚辉教授和邱鹏博士在“侵权行为法上损害概念的梳理与抉择”一文中,运用比较法学方法,就“损害”概念的不同学说作了系统述评,并从

不同视角阐释了“损害”与“不利益”的关系,以此为基础提出了我国侵权责任法上“损害”概念的应然之义,对我国侵权责任立法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丁海俊博士的“论故意侵权”一文针对学界较为忽视的故意侵权类型,申明了其在学理上的重要意义,并对故意侵权所涉诸多重要理论问题做了详尽的论述,对相关制度的继续探讨多有启迪。周友军博士在“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及其借鉴”一文中以德国民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的确立为起点,分别从解释论和立法论的角度分析了该制度,对于在侵权责任法立法中如何完善我国委托监护时的责任承担问题极具借鉴意义。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是否天然相隔一直是民法学理论关注的难题,叶楦平博士在“保护义务的历史及其意义”一文中详细考察了作为保护义务观念萌芽的罗马法中的诚信义务与中世纪法中的默示义务,探讨了保护义务在法国民法、德国民法中的产生和发展以及日本法、中国法对保护义务的继受,以此为线索揭示了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在人身、财产等固有利益保护方面的相互关系的变化与发展,该文提出的观点对于完善我国相关制度具有诸多启示。

在本刊传统栏目“民事法论”中,龙卫球教授的“规则嬗变与市场经济:中国民商经济法治建设三十年”一文,展现了现代中国自“文革”后重建以来,整个法制大厦中最富有成效和最引人注目的民商、经济法制的发展历程:历史与现实交相辉映、制度与法理水乳相融、总结与展望层叠架构。该文在举国反思三十年改革经验的大时代背景下作成,其时代意义自不待言。长期以来,物权理论引入自然资源领域的一个重大障碍在于,对于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物权,物权制度的接纳程度不同,因而导致在整体上对自然资源物权理论与实践合理性的普遍质疑。张璐博士的“中国自然资源物权的类型化研究”一文深入分析了物权制度对自然资源物权接纳程度不同的原因及表现,为立法实践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也从理论层面较好地解决了自然资源物权作为一个整体的合理性问题。杜景林教授在“我国合同法买受人瑕疵权利的时效”一文中,以德国法的相关制度为参照,对买受人的瑕疵权利的时效适用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研析,是该问题领域研究的又一篇力作。陈苇教授和王薇博士在“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视角下设立我国非婚同居法的构想”一文中,通过对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的社会基础的深入分析,凸显设立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构建我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设想,具有制度建设的前瞻意义。对通过的法律进行评价是德国学术界法学研究的常用方法,张国文博士的“《劳动合同法》立法得失之评述”对中国的劳动合同法立法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指出其成功与不足,对劳动合同法的正确实施无疑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在“商事法论”栏目中我们选刊了我国台湾地区朱德芳助理教授的“公司治理与竞争法之交错——以公开收购下竞争收购者间停止竞争协议之法律规制为核心”一文,该文运用公司本质理论剖析了公司控制权市场下公司法与竞争法的交

错关系,详细分析了美国相关立法中竞争收购者间停止协议的具体规定,提出了我国台湾地区竞争收购者间的停止协议应受“公平交易法”规范的独到见解,在我国内地《反垄断法》实施的背景下,该文有助于学界和实务界对公司法和竞争法关系问题进一步关注与思考。在“从商业组织复归经济机关——对俄罗斯单一制企业制度发展的法律分析”一文中,张力副教授系统阐述了俄罗斯的单一制企业,厘清了我国国有企业与俄罗斯单一制企业的异同,对总结多年来我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得失、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

鉴于中国“三农”问题的艰巨性、战略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为推进“三农”问题特别是其中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这一核心问题的研究,我们特设“农地法制”这一固定新栏目,竭力打造一个农地法律制度研究的新平台。在此,热忱欢迎各位惠赐佳作,以进一步提升农地立法的研究水平,为“三农”问题研究及其解决尽我们的绵薄之力。本卷“农地法制”栏目共推出三篇文章。陈小君教授等所撰“新形势下农地制度、负担福利及农村社会发展的现实考察与思考——以湖北省、贵州省调研为样本”一文是一篇调查报告,该文是对我国后农业税时代下农地制度、负担福利及农村社会发展的现实实地考察基础上的初步思考,并形成了若干基本结论。进行大规模大范围田野调查是陈小君教授所带领的学科团队在研究农地法制时坚持的基本方法,本文是积极践行实证研究的又一成果。尽管中国农业税已于2006年被彻底取消,但农业税取消前后农村的实际情况、取消农业税带来的影响以及配套制度建设仍是我们必须直面的,本文以事实为基础,强调结论的务实性,针对现实问题做了全面、准确且妥当的说明。在“21世纪土地改革:新挑战、新对策”一文,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罗伊·L. 普罗斯特曼、蒂姆·汉恩斯坦回顾并对土地改革在全球范围内的进展与现状进行了整理,揭示了土地改革在各国和地区经常被忽视的真正原因,总结了推动土地改革有效进行的要素以及20世纪土地改革制度设计中的经验教训,进而对本世纪土地改革的模式选择和国际援助的作用做了科学评述。本文视野开阔,论述全面,富有深度,极具概括力,是一篇了解全球范围内土地改革及其发展趋势的佳作。鉴于本刊基本立场,我们对文章的个别地方作了删改,特此说明。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罗马法教授里查尔德·卡尔蒂利撰写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中国土地的利用”,在对富有中国特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的历史及立法规定梳理的基础上,以罗马法上的法理念与法律技术对其做了一个富有新意的解读,并逻辑地预测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的未来发展趋势,很是耐读。

“域外法论”栏目源于历卷中的“外国法译评”栏目,本卷刊载了三篇论文。许中缘博士的“论法国民法中的公共用益理论——以不动产征收为视角”一文论述了法国不动产征收中内涵的演变,梳理了“公共用益”在法国法的利益体系中的地位,论述了在法国对征收行为的公共用益控制中出现的各种理论,并对法国不动产征收实践对公共用益的界定与保障作出了说明。在“论德国新债法上的给付加重

制度”一文中,黄喆博士对德国新债法有关给付加重制度进行了全面而细致地介绍与分析,文中提及的德国立法、学说,对我国现行规则的解释以及未来的立法选择均有参考价值。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王煦棋教授在“美国与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对关系人交易规范之关系研究”一文中,比较分析了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立法中关于金融控股公司内部关系人交易的具体规范,针对我国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中有关内部关系人交易规范的不足提出了相关立法的修改建议。

本卷的“博士论坛”选刊了钟瑞栋博士的“民法规范的概念和类型——以公法与私法‘接轨’的规范配置为视角”一文。公、私法接轨是“天下大势、浩浩汤汤”,民法内部规范对此必须要有所回应,以期进行合理的规范配置,融通公、私二法,圆融现代法制图景。钟瑞栋博士文章堪称此方面力作。该文系作者博士论文浓缩而成,以规范分类为视角,区分不同规范具有不同功能,并择出若干类型转介公法规范,是一篇裁判方法上的佳作,尤值推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律制度不是空中楼阁,其建构须以社会生活为基础,民事立法也不是万里长城,其完善离不开对国外或地区先进法制建设经验的引进。因此,《私法研究》自本卷起在选稿风格上也有些微的转变,即在保持以研析问题的重要性作为刊选标准的基础上,更加重视推出对现实问题在研究方法上有创新性的成果。此举若能引起读者、作者之共鸣,实为本刊幸事。

目 录

侵权行为法专题

- | | | |
|----|------------------|---------|
| 3 | 论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 | 杨立新 王 竹 |
| 30 | 侵权行为法上损害概念的梳理与抉择 | 姚 辉 邱 鹏 |
| 46 | 论故意侵权 | 丁海俊 |
| 59 | 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及其借鉴 | 周友军 |
| 81 | 保护义务的历史及其意义 | 叶榭平 |

民事法论

- | | | |
|-----|-------------------------|---------|
| 109 | 规则嬗变与市场经济:中国民商经济法治建设三十年 | 龙卫球 |
| 154 | 中国自然资源物权的类型化研究 | 张 璐 |
| 165 | 我国合同法买受人瑕疵权利的时效 | 杜景林 |
| 175 |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视角下设立我国非婚同居法的构想 | 陈 菁 王 薇 |
| 197 | 《劳动合同法》立法得失之评述 | 张国文 |

商事法论

- | | | |
|-----|---|-----|
| 227 | 公司治理与竞争法之交错
——以公开收购下竞争收购者间停止
竞争协议之法律规制为核心 | 朱德芳 |
| 261 | 从商业组织复归经济机关
——对俄罗斯单一制企业制度发展的
法律分析 | 张 力 |

农地法制

- 281 新形势下农地制度、负担福利及农村社会发展的现实考察与思考 | 陈小君等
——以湖北省、贵州省调研为样本
- 298 21 世纪土地改革:新挑战、新对策 | [美]罗伊·L. 普罗斯特曼
| [美]蒂姆·汉恩斯坦
- 322 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中国土地的利用 | [意]里查尔德·卡尔蒂利

域外法论

- 333 论法国民法中的公共用益理论 | 许中缘
——以不动产征收为视角
- 356 论德国新债法上的给付加重制度 | 黄 喆
- 374 美国与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对关系人交易规范之关系研究 | 王煦棋

博士论坛

- 403 民法规范的概念和类型 | 钟瑞栋
——以公法与私法“接轨”的规范配置为视角
- 456 更正启事

Contents

Special Topics on Tort Law

Yang Lixin, Wang Zhu On the Victim's Negligence System on the Tort Law	3
Yao Hui, Qiu Peng the Pectination and Choice about the Conception of Damage	30
Ding Haijun Studies on Intentional Torts	46
Zhou Youjun On the System of Guardian's Duty on German Law and Its Enlightenment	59
Ye Wenping The History of the Duty of Protec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81

Civil Law Review

Long Weiqiu the Evolution of Legal Rules and Market Economy: the Legal Construction about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in China in Latest 30 Years	109
Zhang Lu Studies on the Typology of Chinese Property Law of Natural Resource	154
Du Jinglin Statutory Limitation of Defect – Rights of Buyers in China	165
Chen Wei, Wang Wei Conceiving the Law of Non – marital Cohabit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Established	175
Zhang Guowen On the Legislative Review of Labor Contract Law's Success and Failure	197

Commercial Law Review

Zhu Defa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	--

Competitive Law	227
Zhang Li Returning from Business Organization to Economic Organ	261

Legislation on Rural Land

Chen Xiaojun, etc Inspection and Cogitation about the Rural Land System, the Burden, Welfa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Background of Society	281
Roy L. Prosterman, Tim Hanstad Rural Land Reform in 21st century: New Challenges, New Strategies	298
Riccardo Cardilli Contracted Management Right of Land and the Land Use in China	322

Foreign Law Review

Xu Zhongyuan On l'utilité Publique Theory in French Civil Law	333
Huang Zhe On the System of Aggravated Payments in the New German Obligation Law	356
Wang Xuqi Research on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s Restrictions on Transactions with Affiliates between U. S. and Taiwan district	374

The Doctors' Forum

Zhong Ruidong Studies on the Concept and Type of Norms of Civil Law	403
Notice of Correction	456

侵权行为法专题



论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

杨立新* 王 竹**

目 次

- 一、比较法上受害人过错制度的历史考察
- 二、我国现行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
- 三、我国侵权法上受害人过错制度的基本理论

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是对基于受害人一方的过错而减轻或者免除加害人责任的相关规则的泛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31条对此作了基本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在侵权法理论上,作为侵权责任构成抗辩事由的受害人责任、作为责任分担双方责任形态的与有过失和作为损害赔偿规则的过失相抵等均属于受害人过错制度,^[1]但这三种制度之间的关系并不清晰,体系上难以协调,在《侵权责任法》起草过程必须予以理顺。本文力求通过理论上的全面梳理,构建契合我国侵权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受害人过错制度。

一、比较法上受害人过错制度的历史考察

受害人过错制度在罗马法上就有规定,表现为因受害人过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富布赖特奖学金获得者、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1]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三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264~266页、第564~577页、第673页。

错而导致获得赔偿权利的丧失。罗马法学家庞姆蓬尼斯(Pom Ponius)提出的“若因自己的过错而受害,不视为受害”的规则被后世称为“庞氏规则”。由于该规则对受害人过于严苛,逐步被修正为如果加害人是出于故意,而受害人主观上是过失时,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这才出现了现代受害人过错制度的雏形。19世纪以来,受害人过错制度在两大法系经历了不同的立法和学说演变历史,对此做全面深入的考察,对理解我国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的形成具有重大的历史背景意义。

(一)英美法上受害人过错制度的发展历程

英美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总体来说经历了从早期的“助成过失”(contributory negligence)发展到“比较过失”(comparative negligence),再发展到最新的“比较责任”(comparative liability)三个阶段。

1. 早期英美法的“助成过失规则”与“最后机会原则”的修正

英国法院在1809年 *Butterfield v. Forrester*^[2]一案中确立了关于受害人过失的“全有或全无规则”(All-or-Nothing Rule)。该规则类似于罗马法上的庞氏规则,其背后的法理是所谓的“洁手原则”(the principle of clean hand)^[3]。由于过于严苛,英国法院在1842年的 *David v. Mann*^[4]一案中创设了“最后机会原则”(Rule of Last Opportunity),试图修正和缓和该规则。最后机会原则,是指如果一方当事人具有能够避免损害事故发生的最后机会,那么该当事人就应当对损害负全部的责任。这使得在被告可能避免损害的发生而原告却不能避免的情况下,尽管原告存在过失,仍然能够获得赔偿,具有保护受害人的重大意义。但也应该看到,该规则仍然与全有或全无规则一样,没有较好地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1911年,英国颁布了《海事公约法令》(Maritime Conventions Act),允许海上碰撞的当事人之间依据过错进行责任分担,建立了比较过失制度的雏形,“最后机会原则”作为过渡性理论也就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在美国法上,1862年《纽约民法典草案》第1591条规定:“同意或参与造成自己损失之行为的人不是法律上过犯的受害人。”^[5]1934年颁布的《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一次》第二卷“过失侵权”同时采纳了

[2] *Butterfield v. Forrester*, 11 East. 60, 103 Eng. Rep. 926 (1809). 该案的大致案情是:被告为了修缮其紧邻道路的一处房舍,不当将一根柱子横跨道路,仅留下部分通道供通行。原告在黄昏骑马快速通过时被棍子挡住而摔倒并身受重伤。有证人证明,当时的光线条件可以在100码之外看见障碍物,如果原告的速度不是那么快,应该能看到该柱子避免损害。原告因此初审败诉,上诉到贵族院后依然败诉。

[3] 林减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9页。

[4] See *David v. Mann*, 152 Eng. Rep. 588, 1842. 该案的大致事实是:原告将驴子绑在距离路边八码的地方吃草,此时被告驾驶有运货马车,从山坡上向下飞驰,将驴子撞死。由于被告在撞到驴子时马车速过快,被告本来可以通过减速来避免害发生,因此原告可以获得全部赔偿。

[5] [美]戴维·达德利·菲尔德:《纽约州民法典草案》,田甜译,王莹莹校,徐国栋审订,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年版。

助成过失规则和最后机会原则,^[6]《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次》第478条从原告过失行为与被告过失行为在时间上的关系角度进行了规定:“除非被告有最后明确机会,不论原告的助成过失是于被告的过失之前、之后或同时发生,阻碍原告的请求赔偿。”

2. 现代英美法的比较过失制度

1945年,英国颁布了《法律改革(助成过失)法令》[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将1911年《海事公约法令》的比较过失规则适用范围扩展到了整个侵权法,确立了现代意义上的比较过失制度。在受害人有过失时,法律并非全免赔偿义务人的责任,而是依据具体情形酌减。在美国法上,美国国会在1908年通过的《联邦雇主责任法》(the Federal Employer's Liability Act)最早采纳了比较过失理论。1910年,Mississippi州第一个以成文法的形式采取了比较过失原则。到1977年,有33个州放弃了助成过失理论而采纳比较过失理论,达到了美国50个州的2/3以上。同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NCCUSL)颁布了《统一比较过失法》(Uniform Comparative Fault Act)。^[7]此前于1939年和1955年颁布的两部《统一侵权责任分担法》(Uniform Contribution Among Tortfeasors Act)只涉及侵权责任人之间的责任分担,而未涉及受害人比较过失问题,其原因就在于当时大多数州仍然采助成过失理论,不存在受害人比较过失的适用。

3. 20世纪后半叶美国法上出现的比较责任制度

比较过失制度主导美国过失侵权法直至20世纪中叶,此后开始转向比较责任制度。^[8]1955年Arkansas州正式通过立法采纳纯粹的比较过失理论,并于1957年适用修正的比较过失理论,随后Maine州于1965年追随了这一立法改革。各州开始大规模引入始于1967年Illinois州上诉法院对Maki v. Frelk^[9]一案的判决。尽管后来被Illinois州最高法院推翻^[10],但该判决却大大促进了这次改革。至

[6] Se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orts, Volume II Negligence (1934). 助成过失规则参见第463~466条,最后机会原则参见第480条。

[7] “Uniform Act”是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为在美国各州间统一法律适用而公布的立法范本,并非正式的法律。NCCUSL公布的立法范本,往往是联邦没有立法权的法律领域,美国各州在采纳时会通过各州的立法程序,进行必要的修改,在该立法范本的主体内容层次上实现各州的法律统一,但该立法范本并非法律本身。下文仍然使用“该法”来指称此立法范本,特此说明。

[8] 以下资料整理自美国法学会:《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三次·责任分担编》第七条报告人注释a条“历史”。

[9] Maki v. Frelk, 229 N. E. 2d 284 (Ill. App. 1967).

[10] 239 N. E. 2d 445 (Ill. 1968).

今,除 Alabama^[11]、Maryland^[12]、North Carolina^[13]、Virginia^[14] 四个州和 District of Columbia^[15] 仍然采助成过失理论, South Dakota 州立法特别区分原告和被告的轻过失和重过失 (slight and gross negligence of the plaintiff and defendant)^[16] 之外。其余的 45 个州均在不同程度上采纳了比较责任理论。其中, 13 个州采纳纯粹比较责任 (pure comparative responsibility), 即完全不考虑原告在所有责任中所占之比例, 即便原告责任比例达 99%, 被告仅占 1%, 法院也仍允许其主张被告必须承担 1% 的损害赔偿。有 32 个州采纳了修正之比较责任理论 (Modified Comparative Responsibility), 以一定责任比例为标准, 仅允许责任比例在该标准以下的原告按照比例请求损害赔偿, 如果原告责任比例超过该标准, 则须自己承担全部损害。由于涉及对陪审团的指示不同, 修正之比较责任理论又分为两类: 有 11 个州规定当受害人的责任比例等于或大于 50% 时, 受害人无权获得赔偿, 一般简称“50% 抗辩修正比较责任” [modified (50% bar) - comparative - responsibility]; 有 21 个州规定, 当受害人的责任在造成损害的总责任中所占的比例超过 51% 时, 受害人无权获得赔偿, 简称“51% 抗辩修正比较责任” [modified (51%) - comparative - responsibility]。这 45 个州中有 10 个州以推翻先例的方式采用比较责任, 36 个州以成文法方式规定, 详细情况如下:

	纯粹比较责任	50% 抗辩修正比较责任	51% 抗辩修正比较责任
推翻 先例 确立	Alaska / California / Florida / Kentucky / Michigan / Missouri / New Mexico	Tennessee / West Virginia	South Carolina
通过 成文法 确立	Arizona / Louisiana / Mississippi / New York / Rhode Island / Washington	Arkansas / Colorado / Georgia / Idaho / Kansas / Maine / Nebraska / North Dakota / Utah	Connecticut / Delaware / Hawaii / Illinois / Indiana / Iowa / Massachusetts / Minnesota / Montana / Nevada / New Hampshire / New Jersey / Ohio / Oklahoma / Oregon / Pennsylvania / Texas / Vermont / Wisconsin / Wyoming

[11] Alabama Power Co. v. Schotz, 215 So. 2d 447 (Ala. 1968).

[12] Board of County Comm'r of Garrett County v Bell Atlantic, 695 A. 2d 171 (Md. 1997).

[13] N. C. G. S. A § 99B - 4(3).

[14] Baskett v. Banks, 45 S. E. 2d 173 (Va. 1947).

[15] Wingfield v. People's Drug Store, 379 A. 2d 685 (D. C. 1994).

[16] See S. D. Codified Laws Ann. § 20 - 9 - 2 (1987).